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王萌光
電 話：(02)7736746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1397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51397EA0C_ATTCH9.doc、0051397E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139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4-06-04
14:14:22
章

教育處 收文:103/06/04



1030181549

2 附件隨送